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教委推免工作相关规定，以及《上海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电教〔2025〕156号），在保证推免生的推荐选拔标准不低于学校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综合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实践能力与发展潜力，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1. 工作小组

组 长：李东东 赵玲

副组长：李晓露 叶华刚 杨兴武

成 员：林顺富 李 豪 赵 健 赵 耀 吴文军

张志芹 王忠华 余开华

2.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李晓露

成员：赵 耀 李 豪 王育飞 邓祥力

三、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生、委培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完成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首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不含补考、重修通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含中外合作、卓越班、菁英班）课程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4、能源互联网工程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2（绩点根据首次考核成绩计算），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20%。

4.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6. 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学院 2026 届推免生推荐名额为 14 名。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各专业(包括特色班)当年预计毕业生数进行分配，综合考虑考研升学率、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基本情况，同时突出学院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教学改革成果，以及“重服务、强贡献”导向，最终确定各专业(包括特色班)推免名额。推免名额分配至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能源互联网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菁英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班)5 个类别。

五、推免生遴选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表、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参加考核。

2.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其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推免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 结合各专业实际，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内，按照推免遴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专业顺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4. 公示期间或上级审核阶段，因学生放弃、资格不符被取消等原因出现名额空缺，原则上按学院综合排名顺序递补，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

5.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报志愿、接收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

六、推免遴选指标

遴选指标包含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其中，学习成绩占 85%，综合能力占 5%，创新能力占 10%。采用百分制计算，每项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综合能力×5%+创新能力×10%。

1. 学习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在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平均绩点×25，绩点根据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2. 综合能力采用积分制（见附件 1），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

生提供的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以及学生获得的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同一类别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3. 创新能力采用积分制（见附件1），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七、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年度推荐阶段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2025年9月4日-5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 2025年9月6日：学院审核推免申请材料；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组织公开答辩（全程录像）；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打分排序，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3. 2025年9月7日：学院推免名单在学院宣传栏及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免学生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

4. 2025年9月10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推免学生名单。学校推免办公室向学校党委汇报推免相关事项；

5. 2025年9月11日：学校在网站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

6. 2025年9月18日，上报符合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由上级主管

部门进行审核。

八、其他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学生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书面申诉。对学院处理结果有异议，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提出申诉。如有问题举报，请以真实姓名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以匿名反映问题的不予受理。学院推免工作的联系电子邮箱：dqxyjj@126.com。

3.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资格：

- (1) 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 (2) 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法律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
- (3) 获得推免资格后，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出现一门及以上课程首次考核成绩不合格。
- (4)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未按教育部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收程序。

4. 本学院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委员和学校纪委监督。

5. 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计算方法

附件 2：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计算方法

一、综合能力

表 1 综合能力计算方法

类别及占比	参考标准	计算分值	备注
入伍服兵役 (20%)	本科期间学生参与征兵入伍，且服役完成。	20	学院需向保卫处核实情况。
志愿服务 (20%)	长期志愿者：曾在全国学联、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志愿者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获认定。	20	学生申请前，应先至校团委处完成认定。
	重大赛事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超过 60 小时。	20	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如进博会）
	校内外志愿服务时长，累计 120 小时。	20	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志愿汇平台认定。
国际组织实习 (20%)	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 3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	20	学院需向国际交流处核实情况。
综合性荣誉 (40%)	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	40	
	上海市典型选树（个人）、上海市活力团干部	30	
	上海市“知行杯”先进个人、上海市进博会优秀志愿者	20	

注：

- ①学院可根据申请推免学生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综合性荣誉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得分标准。
- ②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1项参与计分。采用百分制计算，入伍服兵役占20分、志愿服务占20分、国际组织实习占20分、综合性荣誉占40分。同一类别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 ③参与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截止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二、创新能力

表2 创新能力计算方法

类别	内容	等级	分值
科研成果	本科阶段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	SCI 期刊（一区）、CCF 推荐国际期刊或会议 A 类	50
		SCI 期刊（二区）	30
		SCI检索期刊（其他级别）和 EI检索期刊（中文）	20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	10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30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竞赛获奖	I 类	国家级金奖	50
		国家级银奖	35
		国家级铜奖	15
	II 类	国家级一等奖	15
		国家级二等奖	10
		国家级三等奖	5

注：

- ①推免生创新能力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每项总分不得超过上限50分，发表期刊论文、取得的专利最多各取1项参与计分，学科竞赛获奖最多取2项参与计分。
- ②同一类别的成果有多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在一方面计分。
- 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 ④认定论文原则上仅限以上海电力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认定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原则上仅限以上海电力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 ⑤认定的竞赛获奖分为I类和II类。I类为两大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II类指除两大赛外教育部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中国电力教育协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名单见表3）。
- ⑥获得I类比赛金奖，个人排名前三的学生额外奖励 50 分，不再累积学科竞赛加分；获得I类比赛银奖，个人排名第一的学生额外奖励 35分；

其他的竞赛获奖（含I类竞赛未获额外奖励分数的竞赛项目成员）分数分配：学生1人参赛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

⑦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24时。

表3 上海电力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赛事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I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类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I类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仅认定专业相关竞赛内容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竞赛内容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国际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①讲解大赛、②书写大赛、③诵读大赛、④篆刻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仅认定专业相关 竞赛内容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赛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85	“中广核新能源杯”大学生风力发电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力教育协会主办
86	“象新力杯”全国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	中国电力教育协会主办
87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主办

附件 2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专业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电话		邮箱	
有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平均绩点 (保留 2 位 小数)		英语四/六级成绩: (托福、雅思及其他语种请注明)			
综合能力	(简要说明入伍服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及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没有本项内容填“无”)				
创新能力	(简要说明个人获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发表期刊论文、授权专利)和代表性竞赛获奖(国家级)。如有, 期刊论文、专利各填报 1 项, 竞赛获奖最多填写 2 项。没有则填“无”)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1)所填申请信息真实无误;(2)已了解《上海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并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院填写

英语四/六级成绩：_____（托福、雅思及其他语种请注明）

平均绩点：_____；专业排名/专业人数：_____/_____

思想品德考核是否合格：是 否

有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有 无

有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有 无

是否具备推免资格：是 否

其他情况请备注说明：

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打√）：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学习成绩须由教务处确认；综合能力须由学生处、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确认、创新能力须由科研处、教务处、团委确认；

②推免申请表学院汇总后，原件由学院保存，复印件（学院盖章）交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